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邮件、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 303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沈剑标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，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，提高市场反应速度，经前期考察和市场调研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江苏省无锡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子公司有关筹办、设立、工商登记等全部事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无锡智能自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春喜

注册资本：2,000 万元人民币

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

出资方式：现金出资

股权结构：智能自控持有其 100%股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筑劳务分包；检验检测服务；建设工程施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智能仪器仪表制造；智能仪器仪表销售；仪器仪表修理；通用设备修理；专用设备修理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工业机器人安装、维修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地点：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锡达路 258 号

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1 日